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0〕6号

关于举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据有关统计，全国上半年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近300起、死亡300余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帮助各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0〕4号）安排，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决定10月下旬在重庆市举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及相关政策解读；

（二）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控制要点；

（三）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要点；

（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管工作要点；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要点；

（六）模板及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七）BIM 技术在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八）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质量安全管控；

（九）地级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监管及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经验；

（十）建筑起重机械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经验教训。

二、培训对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建管局（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服务中心）分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人员；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单位、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负责人等。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0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 重庆 （27 日全天报到）

四、其他事项

（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只接受低风险地区学员报名。请参训学员严格遵守所在地防疫部门和培训班各项

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会场主动出示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量体温，上课、用餐等按规定间距就坐，减少人员聚集和交流。

（二）培训班将邀请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参与起草有关标准规范的专家授课。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三）培训费 20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请各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将报名回执表传真或发至指定邮箱：jianzhuye611@163.com。报名回执表可从学院官网下载，报名截止开班前一周。具体地点及交通路线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尹必豪

联系人：陈淑婧（15652351357） 王江波（18911669503）

张 燕（13810650623） 吴金龙（13701242339）

电 话：（010）64891901

传 真：（010）84975601（自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 邮 编：100029

学院网站：<http://www.mayortraining.org/>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带 队				手 机	
电 话		传真		E-mail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单位发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付款方式	银行 ☐ 现场刷卡 ☐ 现金 ☐				
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注：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				
1. 参加本次培训您想学习哪些内容？ 2. 希望与专家交流哪方面问题？					
备 注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电话：（010）64891901